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報告事項.....	6
三、承認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肆、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46
附錄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47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討論事項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五、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依 104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94031 號函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依 104 年 10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13 頁~第 15 頁(附件一)】。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6 頁~第 17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8 頁~第 20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702,94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702,9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21頁~第35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222,12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4,862)
加：本期稅後純益	387,856,7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85,672)
可供分配盈餘	805,078,3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86,752,5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718,325,803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 二、盈餘分派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止至 105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5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升格為直轄市。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u>	因應申請上市櫃之規定及實務需要增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2 條、公司法 192 條及 216 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前條董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部份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p>	配合公司法修改條文內容及調整部份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低於 <u>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u> 。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五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640,011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4,178,894 仟元增加 11.03%，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387,85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293,432 仟元。淨利增加 94,425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四年度公司因冷氣機銷售額持續大幅成長，致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640,011	4,178,894
	營業毛利	1,761,897	1,511,343
	稅前淨利(損)	465,200	334,6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3	1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9	24.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79.17	56.33
	營業利益	80.44	57.86
	稅前利益	8.36	7.02
純(損)益率(%)	6.71	5.07	
每股(損)益(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發展雲端購物模式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公司針對此趨勢亦已推出 HERTV 之雲端功能顯示器，該顯示器除了一般上網瀏覽功能外亦兼具有購物商城、卡拉 OK 功能及廣告市調等功能於其中，目前於市場推出後已深受客戶喜愛與好評，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中，因此公司更加緊腳步再趁勢推出新一代之 HERTV，將結合休閒運動功能於 HERTV 中，深信此一獨創功能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自有品牌HERAN在台灣市場深耕，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屢屢名列前茅不斷地穩定成長，至於家用空調在歷經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近2年亦已逐漸開花結果，業績呈現大幅度成長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中，因此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增加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更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〇五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各地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美國、德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日系品牌被購併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HERAN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HERAN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獲利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容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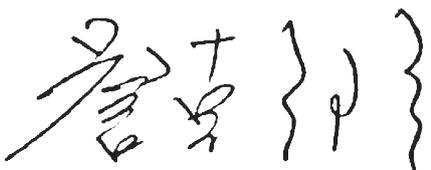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政雄

中 國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9,712	10	\$ 517,70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618	-	18,11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0,593	6	136,4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62,456	26	450,18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73	-	7,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760	-	1,0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7	-	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8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89,542	27	568,234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88,944	4	32,1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7,017	-	38,5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3,752</u>	<u>73</u>	<u>1,770,83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8,543	12	288,42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56,166	14	26,22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842	-	9,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483	1	26,5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778	-	12,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8,812</u>	<u>27</u>	<u>363,138</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2,564</u>	<u>100</u>	<u>\$ 2,133,9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6,188	12	\$ 360,75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462	-	15,2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4,040	4	52,7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94,916	4	41,35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6,523	11	234,89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3,618	-	3,5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959	2	35,0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0,713	3	75,183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9,763	-	3,5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31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913</u>	<u>37</u>	<u>823,47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221	1	24,3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30	-	3,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80	-	7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98	-	1,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29</u>	<u>1</u>	<u>29,4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50,642</u>	<u>38</u>	<u>852,935</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3	578,35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1	5	88,6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64	33	572,318	27
3XXX	權益總計	<u>1,581,922</u>	<u>62</u>	<u>1,281,03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32,564</u>	<u>100</u>	<u>\$ 2,133,9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4,891,189		107	\$ 4,379,288		106
4170	(131,453)		(3)	(100,363)		(2)
4190	(180,627)		(4)	(158,805)		(4)
4000	4,579,109		100	4,120,120		100
5000	(3,004,275)		(66)	(2,790,369)		(68)
5900	1,574,834		34	1,329,751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1,082,059)		(24)	(972,673)		(24)
6200	(43,987)		(1)	(40,733)		(1)
6300	(19,092)		-	(18,995)		-
6000	(1,145,138)		(25)	(1,032,401)		(25)
6900	429,696		9	297,3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441		-	6,924		-
7020	9,352		-	9,330		-
7050	(5,216)		-	(6,861)		-
7070	19,616		1	25,536		1
7000	31,193		1	34,9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889	10	\$ 332,2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3,032)	(2)	(38,8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857</u>	<u>8</u>	<u>293,43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9)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4</u>	<u>-</u>	<u>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5)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642</u>	<u>8</u>	<u>\$ 293,40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71</u>		<u>\$ 5.07</u>	
9810	稀 釋	<u>\$ 6.6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57,835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5,910	(5,910)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86,753)	(86,75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6,7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93,432	293,432	293,4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	(29)	(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3,403	293,403	293,40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	578,350	41,737	88,628	572,318	1,281,033			1,281,0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9,343	(29,34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6,753)	(86,753)	(86,753)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87,857	387,857	387,8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	(215)	(2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7,642	387,642	387,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1,581,922			\$ 1,581,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889	\$ 332,2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494)	4,816
A20100	折舊費用	21,867	21,811
A20200	攤銷費用	6,357	4,683
A20900	財務成本	5,216	6,8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616)	(25,536)
A21200	利息收入	(680)	(8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71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4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898)	(26,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91	9,1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274)	(9,6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6,188)	26,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74)	(2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3,594)	49,9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18)	15,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562	(1,6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766)	7,0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4,812	(22,7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728	84,82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3,561)	1,86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164	(10,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8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	(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830	491,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16)	(\$ 6,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27)	(9,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287</u>	<u>475,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0	8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500	2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270)	(8,4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92)	(4,4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9)	8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	(11,29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5,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708)</u>	<u>(1,43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1,171	1,466,9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65,739)	(1,276,7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0,1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2)	300
C04500	支付股利	(86,753)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573)</u>	<u>(246,4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7,994)	228,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7,706</u>	<u>289,6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712</u>	<u>\$ 517,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682	12	\$ 697,83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618	-	18,11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0,900	6	136,591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676,496	27	464,49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896	-	3,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8	-	8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76,860	35	758,847	33
1410	預付款項	98,694	4	53,99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7,336	-	45,7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20,760</u>	<u>84</u>	<u>2,179,53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021	1	13,0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58,699	14	31,73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91	-	9,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172	1	34,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49	-	13,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2,532</u>	<u>16</u>	<u>102,45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3,292</u>	<u>100</u>	<u>\$ 2,281,9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6,188	12	\$ 421,238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462	-	15,2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1,494	7	162,88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93,498	12	248,42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395	-	4,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038	2	36,40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713	3	75,18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9,807	-	6,6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57	-	1,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2,452</u>	<u>37</u>	<u>971,501</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221	1	24,3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19	-	3,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0	-	7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98	-	1,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8</u>	<u>1</u>	<u>29,4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51,370</u>	<u>38</u>	<u>1,000,960</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3	578,350	25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1	5	88,6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64	33	572,318	2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81,922</u>	<u>62</u>	<u>1,281,033</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1,581,922</u>	<u>62</u>	<u>1,281,033</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33,292</u>	<u>100</u>	<u>\$ 2,281,9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956,064	107	\$ 4,446,800	107
4170	銷貨退回	(135,384)	(3)	(109,046)	(3)
4190	銷貨折讓	(180,669)	(4)	(158,860)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40,011	100	4,17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2,878,114)	(62)	(2,667,551)	(64)
5900	營業毛利	1,761,897	38	1,511,343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29,603)	(26)	(1,116,756)	(27)
6200	管理費用	(49,567)	(1)	(44,7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66)	(1)	(24,0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036)	(28)	(1,185,539)	(28)
6900	營業淨利	457,861	10	325,8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714	-	6,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712	-	8,4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6,030)	-	(7,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7)	-	1,5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9	-	8,8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5,200	10	\$ 334,61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7,343)	(2)	(41,17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857</u>	<u>8</u>	<u>293,43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9)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u>44</u>	<u>-</u>	<u>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5)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642</u>	<u>8</u>	<u>\$ 293,40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7,857	8	\$ 293,43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87,857</u>	<u>8</u>	<u>\$ 293,43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642	8	\$ 293,4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87,642</u>	<u>8</u>	<u>\$ 293,40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71</u>		<u>\$ 5.07</u>	
9810	稀 釋	<u>\$ 6.6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計	總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 1,074,3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0	(5,91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6,753)	(86,753)	(86,7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93,432	293,432	293,4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29)	(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403	293,403	293,40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0	41,737	88,628	572,318	1,281,033	1,281,0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343	(29,34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6,753)	(86,753)	(86,75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87,857	387,857	387,8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	(215)	(2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642	387,642	387,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1,581,922	\$ 1,581,922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200	\$ 334,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119)	4,823
A20100	折舊費用	25,164	24,888
A20200	攤銷費用	7,064	5,011
A20900	財務成本	6,030	7,3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57	(1,555)
A21200	利息收入	(1,009)	(1,1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3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2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898)	(26,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91	9,1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450)	(9,6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744)	27,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4	(2,0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8,744)	2,1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698)	6,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421	(8,29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766)	7,0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612	53,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241	83,92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3,561)	1,86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3	(7,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5	(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397	542,7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30)	(6,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12)	(14,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555</u>	<u>520,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009	\$ 1,2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	(11,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457)	(9,1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52)	(4,8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29)	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655)	(24,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61,669	1,758,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76,719)	(1,508,1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0,1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2)	3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6,753)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55)	(185,9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5,155)	310,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837	387,0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682	\$ 697,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

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00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0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5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3.6.20	-	16,962,035	29.33	16,962,035	29.33
董事	王國慶	103.6.20	-	52,907	0.09	52,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3.6.20	-	1,314,783	2.27	1,314,783	2.27
董事	葉明水	103.6.20	-	0	0	0	0
董事	王清衛	103.6.20	-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3.6.20	-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03.6.20	-	0	0	0	0
合計				18,329,725	31.69	18,329,725	31.69
監察人	詹乾隆	103.6.20	-	0	0	0	0
監察人	蔡佩容	103.6.20	-	829,380	1.43	829,380	1.43
監察人	高政雄	103.6.20	-	0	0	0	0
合計				829,380	1.43	829,380	1.43

附錄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6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